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111 年度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

【案例】性別友善廁所

一、案情

美美是一位性別氣質較為男性化的女生，平時打扮也較為中性化，每次進入女廁，都會被其他路過的女性或是打掃廁所的阿姨投入異樣的眼光，讓美美困擾不已，有時候美美為了怕引起他人不必要的恐慌或質疑，甚至假裝自己是男生去男廁，或是乾脆忍住不上。某天，美美至產業園區觀光工廠旅遊時，發現園區有一間性別友善廁所，感受舒適自在並滿足如廁需求的權益。

二、相關規定

- (一) 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採取一切適當

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二) 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三) CEDAW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四)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8 段：「交叉性為理解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响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响。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响，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

三、相關機關處理

(一)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僅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下限，建築法及其子法尚無規定廁所之內部空間規劃，並未排除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可能（即男女共用之廁所或無性別廁所）。

(二)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前以 104 年 6 月 11 日建研綜字第 1040004761 號函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請各地方公會轉知會員於辦理建築設計時得依委託人需求納入考量，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1. 建議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型（於男廁、女廁內設置或單獨設置）或複合型（如針對不同使用需求設計廁間：因應長者、親子、不同性別使用需求，得考量分別設置蹲式廁所、坐式廁所、親子廁所、小便器廁所）性別友善廁所。
2. 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得一併考量共同設置於一個廁所內。
3. 因應各地民情不同，建議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取示範點設置，經過使用後評估檢討改進，第二階段再研議納入建築法規中。

(三) 性別友善廁所空間如何規劃較妥適，仍待社會討論。

(四) 南投縣目前開發的四大園區包括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及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其中，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已經完工，

產(一)用地皆已售出，引進金都餐廳、妮娜巧克力、大漢豆腐等特色產業；南投旺來產業園區亦已經完工，產業用地已全數售出，並有微熱山丘、先麥芋頭蘇、三點一刻奶茶等食品大廠進駐；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已完成都計變更及核定設置，並完成甄選開發商作業，且於6月30日辦理動土典禮，即將進入施工階段，並預計於9月~10月間售地。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售地時，擬於出售手冊鼓勵並推廣性別友善廁所及環境。

四、性別觀點解析

「性別友善廁所」係指無性別之公共廁所，該類廁所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而是強調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之廁所。中文常譯為「中性廁所」或「無性別廁所」，英文使用 unisex restroom、gender neutral restroom、all genderrestroom、neutralrestroom。檢視國內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地點，主要在大專院校及公部門政府機構內，屬於示範點性質，並藉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例如：臺北市區公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大樓或世新大學校園大樓內廁所等。

在案例中的美美因為外表較為陽剛，所以在進廁所被投以不同眼光，所以有時選擇男廁上廁所的原因，並非自己性別認同為男性所以在女廁感到不舒服，而是因他人眼光的注目而感到不自在，在此案例中，迫使一個人去使用與自己性別不

相合的廁所，原因可能是不想再受到他人注目或質疑，這樣的注目跟質疑會隨著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而隨之消除嗎？還是我們該思考的是如何讓社會大眾不再以傳統性別氣質與外貌將人的性別歸類，雖然過程可能需要更繁瑣的步驟，卻可以使社會氛圍逐漸改變。性別友善廁所的出現也算是臺灣社會更加包容多元的創舉，雖然不是直接讓社會大眾思維有根本的轉變，但或許能讓更多人關注到這些有別於傳統，更敢表現自我的少數族群。

五、問題討論

- (一) 性別友善廁所成立初衷是為了包容多元，讓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不相符的族群可以使用，雖然性別友善廁所係基於良善設施，但設置上卻頻頻卡關、不如預期？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立會讓真正有需要的人自在地進入使用嗎？還是就如同起初因不符社會傳統上的性別外表，而受到一樣的異樣眼光？
- (二) 性別友善廁所可提供哪些對象一起使用？
- (三) 哪些地方較需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 (四) 您是否願意使用男女同廁？是否願意與跨性別者共用廁所？
- (五) 您認為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及規劃，有那些需注意？